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包括現有框架供應協議及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南山學院、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有意於上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南山學院與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視情況而定)各自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包括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惟須達成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南山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南山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且南山學院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之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隋女士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南山集團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隋女士之家翁，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i)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為南山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及呂女士（為宋先生之配偶、宋建波先生之母親及隋女士之家婆）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擁有約63.7%的權益；及(iii)龍口管理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70.0%及3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口南山、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管理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如上所述，宋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權益；(ii)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之相若性質；及(iii)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於同一日訂立，經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彼等應被視為一項交易。出於相同的原因，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一系列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而言，由於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為低於5.0%，且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隋女士全資擁有的Union Capital持有768,475,2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5%。鑒於(其中包括)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且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的法人代表、主席及總經理)的妻子並擁有南山集團49.0%的權益，Unio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Union Capital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3)新百利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4)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該等其他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包括現有框架供應協議及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南山學院、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有意於上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南山學院與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視情況而定)各自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包括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惟須達成先決條件。

1.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
- (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龍口南山；
- (i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龍口管理；及
- (iv)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V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南山學院同意於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期限內向南山集團、龍口南山、龍口管理及南山建設發展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A組服務。

交易原則

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僅載述將進行的交易的框架，因此南山學院應就其擬供應的特定A組服務訂立單獨供應協議。

單獨供應協議的條款應由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南山學院擬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及標準、應付南山學院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供應協議的範圍不得超出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規定的範圍。倘單獨供應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有抵觸，則以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準。

結算方式

應付南山學院的價格應以定期付款、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清償，或單獨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所供應之服務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後所協定之其他方式結算。

終止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或於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雙方書面同意書終止。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之有關單獨供應協議應隨之終止。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倘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期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原則

A組服務之價格應如下釐定：

- (i) 南山學院所不時發表之有關服務之公開或公示價格。南山學院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公開或公示價格，其必須進行年度審閱(其中包括)有關服務的成本，以確保南山學院享有合理溢利；及
- (ii) 倘並無公開或公示價格，則為南山學院經計及(其中包括)所供應服務的規格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相關費用(若適用)後就有關服務(若適用)向其獨立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客戶**〕所收取的價格。

就南山學院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將提供的培訓服務而言，南山學院將每年編製一份收費表，列出各員工按資歷(如普通員工級別、初級管理級別等)劃分等級的每名參與者相關培訓費。一般而言，培訓費將與參與者的資歷相稱，反映將提供的培訓服務的複雜性及費用。收費表中載列的培訓費將按「成本加成」的基準並根據預期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率而釐定，暫定加價率(經不時修訂)至少為10%，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員工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釐定毛利率，以於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倘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相關客戶要求提供當時現有收費表未涵蓋的定制員工培訓服務，南山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a)提供指定培訓服務的成本；(b)就具類似性質或類似要素(如有)的員工培訓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而南山學院收取的最終培訓費不得低於有關費用；及(c)其他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員工培訓服務(如有)收取的費用釐定培訓費，以確保南山學院收取的最終培訓費將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或由獨立客戶所報價者。

就南山學院將提供的場地租賃服務而言，南山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a)擬於指定場地舉行相關活動的規模及持續時間；(b)提供指定場地的成本，包括水電費及相關員工成本；(c)就租用同一場地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有)，而南山學

院收取的最終租賃費用不得低於有關費用；及(d)可比場地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的市場價格釐定租賃費用，以確保南山學院收取的最終租賃費用將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或由獨立客戶所報價者。

就南山學院擬提供的餐飲服務而言，服務對象為南山學院所經營為業務公眾人士開放的餐廳或飯堂。該等餐廳及飯堂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出售相同的餐食並按照南山學院按「成本加成」基準設定，並具合理利潤率的相同菜單價格收費。因此，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餐飲服務並不遜於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2.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
- (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龍口南山；及
- (i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南山學院將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從南山集團、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交易原則

鑒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僅載有擬進行交易之框架，單獨採購協議應就南山學院將採購的特定B組貨物及服務予以訂立。

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應經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南山學院擬採購的貨物及服務的範圍及標準、南山學院應付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採購協議之範圍不應超出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所訂明的範圍。倘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有抵觸，應以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準。

結算方式

南山學院應付的價格應根據單獨採購協議的條款結算，其乃根據所採購貨物或服務之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終止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或於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雙方書面同意書終止。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之有關單獨採購協議應隨之終止。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期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原則

B組貨物及服務之價格應參考至少兩名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貨物或服務之獨立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計及所採購之貨物數量或服務的規格而釐定(若適用)。

由於南山學院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將採購的貨物，包括員工制服、課桌椅等傢具及固定裝置、桌面裝飾品等禮品及紀念品以及汽油、石油和柴油均屬於市場上存在獨立供應商的正常貨物及商品，南山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產品的報價，以釐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與有關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南山學院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類似產品向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南山學院將就有關產品的合理價格與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就南山學院將採購的教學設備維修及學校設施維修等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以及草坪維護等園藝服務、實驗室檢測服務以及餐飲及住宿服務而言，市場上同樣存在獨立供應商。同樣地，南山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服務的報價，以釐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與有關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南山學院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向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南山學院將就有關服務的合理價格與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就南山學院將採購的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租期不超過一年)而言，當需要外部場地或物業時，南山學院將就市場上至少兩個可比場地或物業(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向獨立來源尋求並比較報價，以釐定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與有關可比場地或物業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南山學院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可比場地或物業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南山學院將就有關場地或物業的合理價格與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框架供應協議及現有框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類			
現有框架供應協議	3,000	4,350	4,800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18,500	60,000	70,000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分類			
現有框架供應協議	1,832	685	1,346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16,408	52,905	39,86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	1,250	5,000	5,750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23,410	110,620	115,420

附註：

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至三月三十一日，建議年度上限的生效日期應與相應財政年度一致。

上述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下述事項釐定：

- (i) 南山學院學生總數的增加及其未來的預期增長，以及歷史交易金額：南山學院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從而能夠吸引學生，增加招生人數。南山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的學生總數整體呈上升趨勢，分別為29,047名、33,809名、34,958名及39,093名學生。具體而言，鑒於南山學院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的學生總數與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相比增加約11.8%，預計南山學院往後學生總數及就B組貨物及服務應付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採購總額將相應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鑒於以往學年學生總數的持續增長以及下文第(ii)段所述的原因，南山學院認為上述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 (ii) 南山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經營規模：如上文第(i)段所述，鑒於南山學院學生總數上升，及預期往後會繼續增長，預計南山學院將繼續擴大其經營規模，以應付相應增長的經營需求，從而帶動B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儘管經營需求與學生總數增加成正相關，但預計部分經營需求將逐步增加，而並非與學生總數的預期增長成正比，此乃部分由於兩者的性質不同。例如，南山學院制定了與校園相關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a)通過擴大學生宿舍、教學大樓及用餐區面積來擴大醫療保健學院；(b)升級現有學生宿舍；及(c)租賃額外的場地和物業作為額外的住房量、教學室、用餐區和實驗室。因此，預計對B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新傢俬及裝置、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宿舍管理

服務、園藝服務以及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此外，南山學院已將校園衛生及清潔以及宿舍管理等若干附屬業務外包。該等服務經營需求的預期增長受(其中包括)南山學院學生總數的預期增長所驅動，以及受到南山學院經營規模的預計增長所推動。除上文所述外，學生總數增加會加速磨損學校設施，亦會帶動南山學院對學校設施維修服務的需求。就此而言，南山學院主要根據學校設施的使用年限預計學校設施維修服務需求，並因學生總數增加而導致的磨損進行調整。鑒於上述，預期南山學院的採購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儘管與學生總數的預期增長不成正比)，從而導致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及

- (iii)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而言，根據南山學院與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的溝通，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預期需求，已考慮(其中包括其發展計劃以及彼等員工之預期增長、流動性、所需能力及留存情況)。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南山學院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南山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之間作為可靠商業夥伴的長期友好業務關係，持續業務合作將有利於南山學院的營運。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宋建波先生除外，誠如本公告下文標題為「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彼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

- (i)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生；
- (ii)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v)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發佈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董事宋建波先生，誠如本公告下文標題為「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彼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

(i)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生；

(ii)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v)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交易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將繼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當南山學院業務過程中出現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潛在關連交易時，相關人員將向南山學院財務部報告有關關連方及與該關連方進行潛在交易的詳情；

2. 根據本公告上文「1.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 — 定價原則」及「2.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 定價原則」各節所載的適用定價原則，南山學院的相關業務部將就可比貨物或服務自客戶及／或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交易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交易條款進行比較，並將比較結果連同識別到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提交予南山學院合規部門審閱及批准。倘依此識別到並獲批准的客戶及／或供應商為關連交易對手方，則該交易將須根據下文第(3)段取得進一步批准；
3. 潛在關連交易需獲得南山學院管理層批准，其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的條款及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
4. 倘潛在關連交易獲准進行，南山學院的財務部將定期監控交易的執行狀況，確保交易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
5. 南山學院的財務部亦會定期監控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亦將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經批准年度上限的一定比例，或大部分經批准年度上限預期將於短期內使用，則南山學院的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其隨後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改年度上限金額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以對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7.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服務。南山學院為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南山集團

南山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航運和旅遊。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

龍口南山

龍口南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展覽、酒店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龍口南山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

南山建設發展

南山建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6%的權益。

龍口管理

龍口管理為於一間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龍口管理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70.0%及30.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南山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南山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且南山學院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之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隋女士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南山集團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隋女士之家翁，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i)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為南山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及呂女士（為宋先生之配偶、宋建波先生之母親及隋女士之家婆）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擁有約63.7%的權益；及(iii)龍口管理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70.0%及3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口南山、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管理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如上所述，宋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權益；(ii)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之相若性質；及(iii)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於同一日訂立，經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彼等應被視為一項交易。出於相同的原因，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一系列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而言，由於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為低於5.0%，且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

元，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於上述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權益，宋建波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隋女士全資擁有的Union Capital持有768,475,2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5%。鑒於(其中包括)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且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的法人代表、主席及總經理)的妻子並擁有南山集團49.0%的權益，Unio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Union Capital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3)新百利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4)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該等其他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	指	南山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	指	南山學院與龍口南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I」	指	南山學院與南山建設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及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III，為「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各協議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	指	南山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I」	指	南山學院與龍口南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II」	指	南山學院與龍口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龍口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V」	指	南山學院與南山建設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I、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II及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IV，為「二零二五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先決條件」	指	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提供A組服務及／或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對手方」	指	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框架供應協議及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指	南山學院分別與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現有框架採購協議(經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就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現有框架供應協議」	指	南山學院分別與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現有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南山學院

「A組服務」	指	包括員工培訓服務、場地租賃服務、餐飲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B組貨物及服務」	指	(a)包括服裝(例如員工制服)、傢俬及裝置、禮品及紀念品、汽油、石油及柴油以及其他產品在內的貨物；及(b)包括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場地及物業租賃服務(租期不超過一年)、實驗室測試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貨物及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nion Capital外的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管理」	指	龍口新南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70.0%及30.0%的權益
「龍口南山」	指	龍口新南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
「宋先生」	指	宋作文先生，隋女士之家翁、宋建波之父親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南山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
「宋建波先生」	指	宋建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隋女士之配偶及宋先生之子、南山集團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南山集團之49.0%股權
「呂女士」	指	呂淑玲女士，隋女士之家婆，宋先生之配偶
「隋女士」	指	隋永清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宋先生之兒媳及宋建波先生之妻子
「南山建設發展」	指	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6%的權益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並獲批成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及單位

「南山村委會」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最高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隋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